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昌交函〔2019〕324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求重新许可车辆经营石碌至三亚、 海尾至三亚客运班线意见的函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向我局申请重新许可车辆经营石碌至三亚、海尾至三亚客运班线。石碌至三亚班线起讫地及起讫站点：昌江汽车站至三亚汽车站；途径路线及停靠站点：途径石昌线 S311、大坡立交 K173+300、G98 西环路段；停靠：高速公路直达；日发班次：4 班/辆。海尾至三亚客运班线起讫地及起讫站点：海尾停车场至三亚汽车站；途径路线及停靠站点：途径 X700、X701、X706、S311、太坡立交 K173+300、G98 西环路段；停靠：直达；日发班次：2 班/辆。我局拟重新许可 2 辆大型高一级 46+1 座新能源客车，以海汽快车经营模式继续经营石碌至三亚客运班线；2 辆大型高一级 41+1 座新能源客车，以公司化经营模式继续经营海尾至三亚客运班线。现就拟许可事项征求贵局意见，请贵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意见反馈我们。

- 附件：1. 《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关于重新许可车辆经营石碌至三亚客运班线的请示》
2. 《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关于重新许可车辆经营海尾至三亚客运班线的请示》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